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黄友爱

联系电话：0762-56334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党政办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党政办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3】1 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日常办公费用，保障政府各部门的正常日常运转。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度，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党政办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14 万元，2023 年度县财政局实际下达 7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0.8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办工作相关支出；**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23 年度党政办专项工作，保障政府各部门的正常日常运转；**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创新举措，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党政办专项工作需要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

财预【2023】1号）文件精神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日常办公费用，保障政府各部门的正常日常运转。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党政办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79.37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7.37分，绩效产出32分，绩效效益4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中”。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资金管理。阳明镇党政办工作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实际下达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0.8万元。资金支出率只完成预期指标的11.4%，主要是因为一是只有0.8万元用于党政办日常工作支出，6.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已统筹使用；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监管有效性75%，一是只有0.8万元用于党政办日常工作支出，6.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已统筹使用；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

2. 产出。质量指标：镇党政办工作项目完成情况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完成比例70%，一是只有0.8万元用于党政办日常工作支出，6.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已统筹使用；二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成预期指标70%，主要因为一是只有0.8万元用于党政办日常工作支出，6.2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已统筹使用；二是上级

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在范围内，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达成预期指标 10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一是只有 0.8 万元用于党政办日常工作支出，6.2 万元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已统筹使用；二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足额下达。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